

##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，吸引、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，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拟提名王树声、李俊、李丽、赵德运、周扬龙、刁兆品、徐锡明、王鑫辉、陈良、秦增鹏、于雷、冯立志共1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公示期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

公示期届满后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于2021年12月2日对公司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公司将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